

上海市实验学校东校学生校服供应企业选用公告

为进一步加强校服的供应与管理，综合家长购买校服总体意愿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我校校服供应企业选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上海市实验学校东校学生校服供应企业选用项目

二、项目概况：

本次经选用确定的单位为全校学生供应：夏季短袖套装（短袖T恤+短裤）、春秋运动套装（长袖T恤+长裤）、运动套装（开衫上衣+运动长裤）、冬装羽绒服（羽绒可脱卸式外套+薄绒长裤）、正装（白色衬衫+针织背心+长裤/短裙+领带/领结）。

本次校服采购总数量为自愿购买校服的学生人数。

三、参与选用企业必备条件：

1. 具有有效营业执照（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）、独立法人资格，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。

2. 遵纪守法，信守承诺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。在信用官方网站查询无不良记录。

3. 近三年内未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无行政处罚记录和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（www.ccgp.gov.cn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（www.gsxt.gov.cn）无行政处罚记录。

四、资料报送要求：

报送材料：企业资质证明文件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分学段报价、

公司简介、其他证明材料等；

注：资料提交后不予退还，学校对所有报送资料严格保密，仅用于本次校服选用评审。

五、报名时间和地点：

凡符合选用条件，有意参与选用的企业，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6月30日15点前，提交相关选用材料到指定地点黑松路251号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马晓静老师 联系电话：50308661-8204

上海市实验学校东校校服选用工作小组

2026年6月23日

